# 家庭娛樂中心 營商聯絡小組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二時半

地點: 中環雪廠街十一號,政府合署西座,六樓會議室

主席: 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代表:**(以筆劃排序)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蕭雄發先生 項目組長

陳楚堅先生 建設及維修部副經理

西九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葉婉媚女士 Manager, Amusement Game Centre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劉子耀先生董事

青春無限

梁衛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南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谷津雅章先生 董事 / 副總經理

江嘉麗女士總經理助理范福山先生營運經理陳偉賢先生營運經理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小姐
 經理

沈盈暉小姐 行政主任 張威達先生 行政主任

真開心樂園

祝小華女士 助理經理

開心城

吳嘉華女士

助理業務經理

歡樂兒童樂園

李江鴻先生

東主

政府代表: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

陳華燦先生(主席)

方便營商部主管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王元春先生

管理參議主任

民政事務局 (以下簡稱「民政局」)

陳尚敏小姐

助理秘書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麗娟女士

總監(牌照)

屋宇署

蔣志文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機電工程署(以下簡稱「機電署」)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

劉力基先生

機電工程師

消防處

葉明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洪志輝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

房屋署

趙不覊先生

高級建築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下簡稱「影視處」)

李新富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

余東生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業界、政策局及各政府部門的代表撥冗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獲得一致通過。

## 議程二 前議事項

## 「改裝工程」之服務承諾

3. 食環署表示,效率促進組正檢討審批食物業處所內的「改裝工程」之程序,檢討完畢後,將研究其建議,包括服務承諾是否適用於規管公眾娛樂場所的工作。署方自2007年10月至今已收到約60宗要求採納「遊戲區方案」的「改裝工程」申請,當中過半數已獲批准。署方相信新措施有助業界減少申請改裝工程的次數。

### 試行「通知制度」 - 更換「有獎娛樂遊戲(機)」

4. 影視處報告,有關試行計劃已在2008年8月底結束,27個獲邀的持牌人中有26人願意參與該試行計劃。期間,影視處共接獲四宗申請,其中三宗申請採用了通知制度(其中兩宗申請乃由同一持牌人提出)。影視處現正檢討通知制度的成效,並期望在年底前完成有關檢討。

影視處

食環署

#### 「有獎娛樂遊戲」的清單內數目可否多於場內設施

5. 影視處將於檢討上述通知制度時一併考慮是項建議。

影視處

## 食環署檢控違例的更改工程的時限

6. 食環署表示有關建議並不會影響業界,現正處理修例的工作。

食環署

## 網上公佈已獲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

7. 影視處預計可於 2008 年底,把所有經營者向影視處申請及獲批准的「有獎娱 *影視處* 樂遊戲」之詳細資料,包括其相片及批准之遊戲規則,上載於該處的網頁內, 希望更方便業界更換遊戲。

8. 在通知制度的試行計劃下,個別經營者可以通知形式,以其公司名下獲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更換其處所內的遊戲。待影視處上載獲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於其網頁內及通知制度正式落實時,個別經營者可以通知形式更換及安

裝網上公佈的「已獲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

9. 如經營者採納的遊戲「玩法」有異於網上公佈的「玩法」,仍需向影視處申請, 獲准後方可進行遊戲;此外,處方亦歡迎業界向他們提出意見。

## 同步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10. 影視處已將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服務承諾縮短至食環署簽發「公眾 娛樂場所牌照」後的 8 個工作天。亦正研究可否將通知制度應用於首次申請 「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個案。 影視處

## 提高參加每局「有獎娛樂遊戲」的費用

11. 日後,民政局檢討《賭博條例》時,會一併考慮是項建議。

民政局

- 12. 一位經營者查詢,為何在一個大型嘉年華會中,參加每局遊戲的收費可高達 20元,遠超5元的規定。影視處指出,有關5元的規定是以每個中獎機會計 算;以擲球遊戲為例,如果每局有四個球,即有四個中獎機會,其相應的收 費可高達20元。
- 13. 業界希望有關的法例檢討能盡早進行,亦有經營者查詢在那些情況下,政府 才會展開對法例的檢討。民政局表示會按實際需要展開是項工作,業界亦可 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達意見。

## 「多年期」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暫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14. 民政局已開始與律政司進行修改相關法例的工作,預計修例需時約兩年。

民政局

#### 第三方驗證通風系統

- 15. 消防處補充,自2008年10月1日起,處方已增加六名人手,以縮短輪候驗證通風系統的時間。
- 16. 由於涉及修改法例,預計將於 2010 年引進第一期的「第三方驗證通風系統」。 *消防處* 消防處歡迎業界就有關方案向他們提出意見。

### 為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安裝未經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機」

17. 影視處簡介上次會議紀要第38段的會後補充資料(見下),以供業界知悉。

#### (影視處會後補充資料:

- (a) 就申請新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若食環署需要在簽發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到處所審視擺放遊戲機的位置,影視處才容許申請人在這種情況下(即仍未獲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預先安裝有關的遊戲機,但申請人不得操作或運作該等未經批核之遊戲機。
- (b)在持有「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處所內,如欲更改有獎娛樂遊戲,而食環署在簽發修訂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需要到處所審視擺放遊戲機的位置,影視處亦容許申請人在獲發「經修訂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前,安裝新增的有獎娛樂遊戲機,遊戲機上須清楚標示「有關批核仍在處理中」的字眼,申請人不得操作或運作該等未經批核之遊戲機。)

## 透過「認可人仕」與發牌當局溝通

18. 房屋署澄清,業界並不一定需要透過「認可人仕」與署方溝通,於上次會議後,署方亦向有關經營者解釋,相信只是溝通上的誤會。

### 議程四 其他事項

### 營商諮詢電子平台

19. 主席就會上派發有關的宣傳單張介紹「營商諮詢電子平台」,並邀請業界善用已在九月底推出的「營商諮詢電子平台」(網址:http://bizconsult.eabfu.gov.hk)。

### 審批申請轉用「遊戲區方案」

20. 一經營者指出,她在2008年4月向食環署申請續牌並擬轉用「遊戲區」方案,但至今尚未獲批。期間食環署已通知他有關屋宇署的意見並在2008年9月表示已將個案轉交續牌組,其後卻未再收到任何回覆,食環署會與該經營者在會後跟進。

食環署

#### 「兒童遊戲機中心」的遊戲機申請

- 21. 一經營者指影視處規定業界只可於每月的首個星期五前提交有關「兒童遊戲機中心」的新遊戲機的申請,妨礙了他們添置新遊戲機的步伐,並希望影視處考慮採納通知制度代替現行的規定。
- 22. 影視處解釋,申請在兒童遊戲機中心內安裝新遊戲機,是需要由公眾人士組成的「審查娛樂遊戲/遊戲機諮詢小組」審視。該小組在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五進行審視,上述規定旨在讓業界的申請,可以趕及在諮詢小組的月會上被審視。
- 23. 該經營者建議有關小組增加開會次數以方便業界。影視處表示該小組成員均 以義務形式參與工作,在訂定開會次數時,亦需考慮申請安裝新遊戲機的數

量。

24. 方便營商部建議委員會以傳閱形式作出審批,或透過增加委員人數,以增加開會次數而不會加重個別委員的工作量。影視處表示,若業界指出實際困難所在,他們會作出跟進,亦會考慮上述建議。

影視處

## 容許在家庭娛樂中心設置「附設顯示屏幕」的有獎娛樂遊戲機

- 25. 一經營者指出,影視處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不容家庭娛樂中心設置「附設顯示屏幕」的遊戲機,但有關條例自 1993 年生效後便沒有被檢討,質疑在科技日新月異下,有關條例是否仍合時宜。
- 26. 業界認為民政局現時單以「顯示屏幕」來區分遊戲機中心和家庭娛樂中心的遊戲機的做法並不合時宜。一經營者指出警方曾到其店舖,就一部附設顯示屏幕、售賣「卡類」的遊戲機提出警告,並令顧客受驚。他認為有關的遊戲機並沒有危害社會,而且和坊間普遍存在的「貼紙相機」、網吧的網上遊戲等大同小異,卻只因為附設顯示屏幕而不被允許設置在家庭娛樂中心內,於理不合。他希望政府能採取統一標準,容許有關遊戲機於家庭娛樂中心內運作。
- 27. 民政局解釋,若有關的有獎娛樂遊戲機在顯示屏幕關閉後仍然可以運作,影視處將會批准該等遊戲機;經營者應確保顯示屏幕關閉。若容許家庭娛樂中心內設置「附設顯示屏幕」的有獎娛樂遊戲機,等於變相提供機會,讓遊戲機中心透過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去提供獎品。局方曾就此諮詢公眾及區議會,他們普遍持反對態度。
- 28. 業界認為社會不同意「遊戲機中心」派發獎品,不代表大眾不同意部分「家庭娛樂中心的」遊戲機附設顯示屏幕,兩者並不等同。業界亦澄清,他們並非希望在「家庭娛樂中心」內設置「兒童遊戲機中心」所運作的遊戲機。
- 29. 業界希望民政局可以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包括研究是否繼續以遊戲機是 否「附設顯示屏幕」來區分遊戲機中心及家庭娛樂中心,以及處方根據甚麼 準則不規管同樣設有顯示屏幕的網吧等。
- 30. 民政局曾就規管網吧一事諮詢立法會及區議會,他們都傾向不妨礙網吧業的發展,主張透過現有法例作出監管。
- 31. 一經營者認為現行的《遊戲機中心條例》有不足之處,他不滿政府容忍「成人遊戲機中心」可以變相地以獎幣作為獎品,逐漸影響社會風氣;對經營「有獎娛樂遊戲」的家庭娛樂中心的業界並不公平。
- 32. 民政局及影視處回應時指出,成人遊戲機中心的遊戲仍受《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賭博條例》等法例的規管,代幣只可用作參與遊戲,不可兌換現金或獎品。

## 營商聯絡小組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多謝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第六次會議將於2009年2月舉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